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落地服务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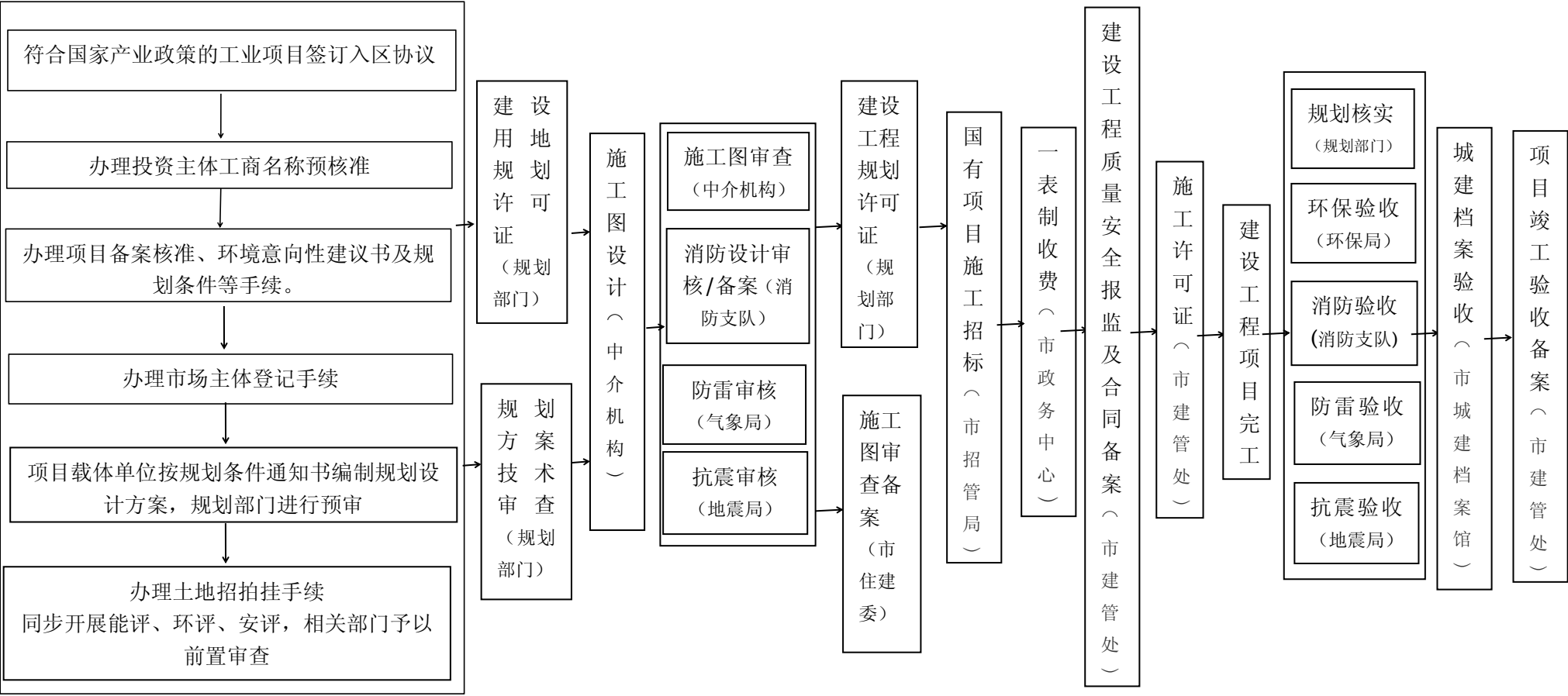
企业服务中心
2016 年 11 月

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前期阶段

开工前审批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一、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所需材料:

(一) 企业名称预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 企业设立(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信息》表
- 3、《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
- 4、《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 5、《财务负责人信息》表
- 6、《联络员信息》表
- 7、《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8、公司章程及任职文件
- 9、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若股东是企业,则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0、住所使用证明: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协议(若经营场所是住所,还需拿《住所登记表》去当地社区居委会盖章)
- 11、《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2、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服务部门: 招商服务中心大厅工商窗口

联系电话: 0555-8323942

二、项目预审、立项、选址

所需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可行性报告
- 3、初选位置现状图

服务部门: 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各局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所需材料:

(一) 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8份，另加电子文本1份）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6份，另加电子文本1份）

3、经开区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4、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的意见（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

5、经审查认定需专家技术评审的报告表，须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3份，另加电子文本1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4、经开区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

5、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的意见（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

服务部门：经开区环保局

联系电话：0555-8323738

四、非高耗能认定

所需材料：

1、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可研报告，其中须有对项目能耗指标的核算）打印装订一式两份。

2、环评报告或环评意向性意见书一份。

3、申请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至办公室，一份直接交至经贸发展局）

4、项目备案函原件一份。

服务部门：经开区经发局

联系电话：0555-8321309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登记、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所需材料:

(一)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

- 1、规划设计条件
- 2、环保意见函
- 3、非高能耗说明
- 4、立项文件
- 5、载体单位对项目审查意见
- 6、净地证明及报批证明
- 7、企业简介、效果图、总平面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

- 8、宗地测量报告

(二)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土地登记申请书
- 2、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
- 3、地籍调查表、地籍调查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指界委托书（企业需完善自身指界材料）

- 4、挂牌文件
- 5、宗地测量报告两份
- 6、情况说明、交地证明
- 7、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土地出让金全额发票、发票复印件
-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1、契税、印花税完税证明
- 10、成交确认书

服务部门: 招商服务中心大厅国土窗口、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55-8323381、0555-8323730

六、供水、供电

所需材料:

(一) 供水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规划批文
- 3、用水概况表
- 4、总平面定位图
- 5、二次管线综合图

(二) 供电

- 1、用电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相关身份证明
 - 3、申请用电项目所对应的土地证、宗地图、政府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平面图等相关证明
 - 4、电费三方托收协议
 - 5、用电设备清单及负荷等级情况（包括一级、二级、三级负荷情况，所须安保负荷情况）、用电设备型号
 - 6、如客户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必须同时提供客户电话
 - 7、临时用电须提供书面承诺
- 服务部门：**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 联系电话：**0555-8323327

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所需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
 - 4、宗地图（纸质及电子版）
 - 5、土地成交确认书
 - 6、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业项目）
 - 7、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扩大用地项目）
 - 8、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法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
 - 9、规划手续办理会签表
- 服务部门：**招商服务中心大厅规划窗口
- 联系电话：**0555-8323365

八、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案审批

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报建申请表》一份
- 2、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
- 3、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专家咨询（评审）意见（大型项目）

- 4、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大型项目）
 - 5、经文物部门审批通过的文物勘察报告（特殊项目）
 - 6、规划与工程设计方案（须加盖建设单位印章、设计单位出图和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资格章，份数、规格符合规划主管部门要求）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手续
 - 8、规划手续办理会签表
- 服务部门：**招商服务中心大厅规划窗口
联系电话：0555-8323365

九、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4、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资料（身份证复印件）
 - 5、消防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及整套图纸（建筑、水、电、暖、结构等）、总平面图 2 份、电子图纸光盘（包含设计说明书及整套图纸）
 - 6、规划方案：审定意见通知书、总平面定位图
 - 7、审查合格有关材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意见回复、施工图审查机构营业执照
-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消防支队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61153

十、防雷审核（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项目须办理）

所需材料：

- 1、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51579

十一、抗震审核

所需材料：

- 1、规划平面总图

- 2、建设场地《岩土勘察报告》
- 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意见书》4 份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地震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22625

十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图及电子档（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经规划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方案
- 4、建设项目总平面定位图（12 份、蓝图、附电子档）
- 5、经图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建筑施工图、基础图、需加盖图审部门章，2 套）
- 6、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筑面积预测量报告书；（需加盖预测量部门章、居住、商业用地）
- 7、市消防、抗震部门审查意见（原件）
- 8、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变更项目）
- 9、原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变更或加层项目）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规划手续办理会签表

服务部门：招商服务中心大厅规划窗口

联系电话：0555-8323365

十三、办理项目开工审批手续

所需手续：

- 1、工程报建
- 2、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 3、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市建管处

联系电话：0555-2363312

十四、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所需材料：

- 1、《马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 2、马鞍山市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表（一份）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定位图的复印件（核原件）
- 4、《土地证》及宗地图的复印件（核原件）
- 5、《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核原件、此条针对招标项目）
- 6、已备案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签章）、监理、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合同（原件各一份、此条针对招标项目）
- 7、需要拆迁的，应当提供由拆迁人、被委托拆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共同出具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
- 8、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工期超过12个月的，不少于工程造价的30%；工期不足12个月的，不少于工程造价的50%），按规定实施资金监管的项目提供建管处建筑工程资金监管科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审核确认证明》
- 9、《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10、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
- 11、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原件）
- 12、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3、发改委或园区项目批文
- 14、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税费缴纳通知单复印件

办理程序：

-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市建管处附楼一楼业务大厅领取监管平台密钥
- 2、建设单位新建项目
- 3、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 4、建设单位申请工程用款账户（打印工程款用款账户申请单）
- 5、银行审核填报工程用款账户账号
- 6、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 7、打印工程款用款账户三方协议
- 8、建设单位新建施工合同
- 9、施工单位打印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申请单
- 10、银行审核填报工资监管账户账号
- 11、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 12、打印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三方协议

- 13、施工单位登陆平台完善合同信息保存提交
 - 14、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 15、自动生成农民工工资代发账户（打印代发账户三方协议）
 - 16、施工单位实名制录入、换发劳务用工卡（可先期进行）、安装考勤机、绑定考勤机
 - 17、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预申请（打印施工许可预申请单）
 - 18、监管部门填写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审查备案表
 - 19、监管部门签署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审核证明
 - 20、到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科窗口办理施工许可证
- 审批部门：** 市政务中心建管处
- 联系电话：** 0555-2363312

十五、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发

所需材料：

- 1、施工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并且填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3、1/50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图和验收测量报告（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
- 4、市规划局已批规划设计条件和设计方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服务部门：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55-8323872

十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所需材料：

- 1、验收申请报告（2份，先期进行试运行的，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试运行申请报告文件）
- 2、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或验收申请登记卡（6份）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2份）
- 4、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分析报告（6份，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出具）
- 5、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6份）

服务部门：经开区环保局
联系电话：0555-8323738

十七、消防验收

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盖公章确认）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总平面图（1份）；
-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6、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原建筑审核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消防支队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61153

十八、防雷验收（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项目须办理）

所需材料：

-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 2、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 3、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51579

十九、抗震验收

所需材料：

- 1、规划平面总图

- 2、建设场地《岩土勘察报告》
- 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意见书》4 份
- 4、《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申请书》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地震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5-2322625

二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所需材料：

- 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 1 份
- 2、其他竣工备案资料
-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4 份
-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或结算审核协议签署表 1 份
-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9、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办理程序：

- 1、进入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以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密码（与施工许可证管理系统一致，首次办理请注册）登陆竣工备案系统
 - 2、单位信息-基本信息完善
 - 3、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竣工备案-项目管理-创建新项目、完善并保存信息
 - 4、单位工程登记-单位工程信息完善并保存
 - 5、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登记-竣工备案登记-完善所有信息并保存
 - 6、打印带有二维码的竣工备案申请表（表一）
 - 7、竣工备案申请-上传所有附件-提交申请
- 注：竣工备案表（表二）待竣工验收备案审核通过后由建管处打印（一式四份）

服务部门：市政务中心建管处

联系电话：0555-2363312